

##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9日